

課程發展議會幼兒教育委員會(2015-17)

第三次會議簡訊

2016年4月21日

修訂《學前教育課程指引》重點

- 一：微調課程宗旨
- 二：以品德發展作為幼兒教育的發展目標之一
- 三：提倡綜合模式，以生活化主題貫通六個學習範疇
- 四：清楚闡釋各學習範疇的內容（包括說明語文教育的定位及修訂其中三個範疇的名稱）
- 五：加強遊戲中自由探索的元素
- 六：加強照顧幼兒的多樣性及推動共融文化
- 七：加強幼兒教育與小學教育的銜接

修訂《學前教育課程指引》的實施及支援建議

- 一：循序漸進
 - 二：開展種籽計劃/研究及發展計劃，收集良好的實踐方法和新經驗
 - 三：提升專業力量
 - 四：學與教資源
 - 五：家長教育與社區協作
 - 六：持續檢視，不斷優化
-
- 由於長全日制幼稚園的上課時間，教師較難在平日參與培訓，故委員期望培訓能配合他們需要，於星期六舉行。全年培訓計劃亦宜於學期初一併通知學校，讓學校作規劃。
 - 課程發展處的培訓行事曆將會展示全年培訓項目，供學校參考。
 - 課程修訂重點的諮詢由六月初至九月底進行。
 - 會以小冊子、多媒體或短片等形式讓家長及其他持份者更了解及掌握指引的修訂重點，而諮詢問卷可於九月底才收回，讓學校能有充分時間討論，並統整全校意見。